

证券代码：833600

证券简称：红人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石春芳、王永兴通过盘后协议转让，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石春芳、王永兴变更为石春芳，不存在新增的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姓名 | 石春芳 | |
| 国籍 | 中国 | |
|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| 否 | |
|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| 石春芳，女，2008年7月至至今在扬州红人实业有限公司工作，目前为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 | |
|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|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| |
|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|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南 | |
|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| 有 | 截至盘后协议转让日（2019年4月30日），石春芳持有红人股份23,4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8.00%。 |
|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| 是 | |
|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| 否 | |

三、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永兴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盘后协议转让,将所持股份1,200,000股(占公司股份比例为4.00%),全部转让给妻子石春芳。石春芳持有红人股份从22,200,000股变为23,400,000股(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8.00%)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由石春芳、王永兴夫妇变更为石春芳,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信息披露事项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| 否 | |
| 若构成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- |
|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| 否 | |
| 若触发,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| 不适用 | - |

(二)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| 否 |
| 批准部门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 | 不适用 |
| 批准程序进展 | 不适用 |

(三) 限售情况

不适用

(四) 其他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,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登股东名册》

扬州红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3日